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承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靜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慧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3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2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